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立法會 CB(2)878/19-20(01)號文件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**跟進警員進行反罪惡行動期間
涉嫌毀壞露宿者家當事件**

2020 年 3 月 10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。經諮詢香港警務處後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警方高度關注有警務人員涉嫌於 2 月 24 日在深水埗通州街公園進行反罪惡行動時毀壞現場物件的事件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經刑事調查後，於 3 月 5 日以涉嫌刑事毀壞拘捕一名警務人員。該名警務人員已被即時停職，現時獲准保釋候查。警方的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。

警方絕不容許警務人員有任何違法違紀行為，會公平公正、嚴肅依法跟進事件。

保安局局長

(徐詩妍



代行)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

副本送：

警務處處長（經辦人：總區重案組 4B 隊主管）
（傳真號碼：2714 5773）